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予市政设施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

 永（住建）行政决字〔2025〕07号

刘红 ：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 月 22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在博南镇永乐路福康大药房零售药品展销活动占道 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
联 系 人：赵学忠

联系电话：0872-6522662

监督电话：0872-6520641

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5年1月22日